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

长环高审(表)〔2018〕121号

关于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块小间距LED集成封装单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块小间距LED集成封装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块小间距LED集成封装单元项目实施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667号，租赁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有车间，建筑面积10304.38平方米，投资24548.84万元，主要从事小间距LED集成封装单元的生产，预计年产80万块小间距LED集成封装单元。

三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、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。

(二)、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—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封闭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、固体废物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存储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二〇一一年行政审核专用章(高新) 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18年11月20日